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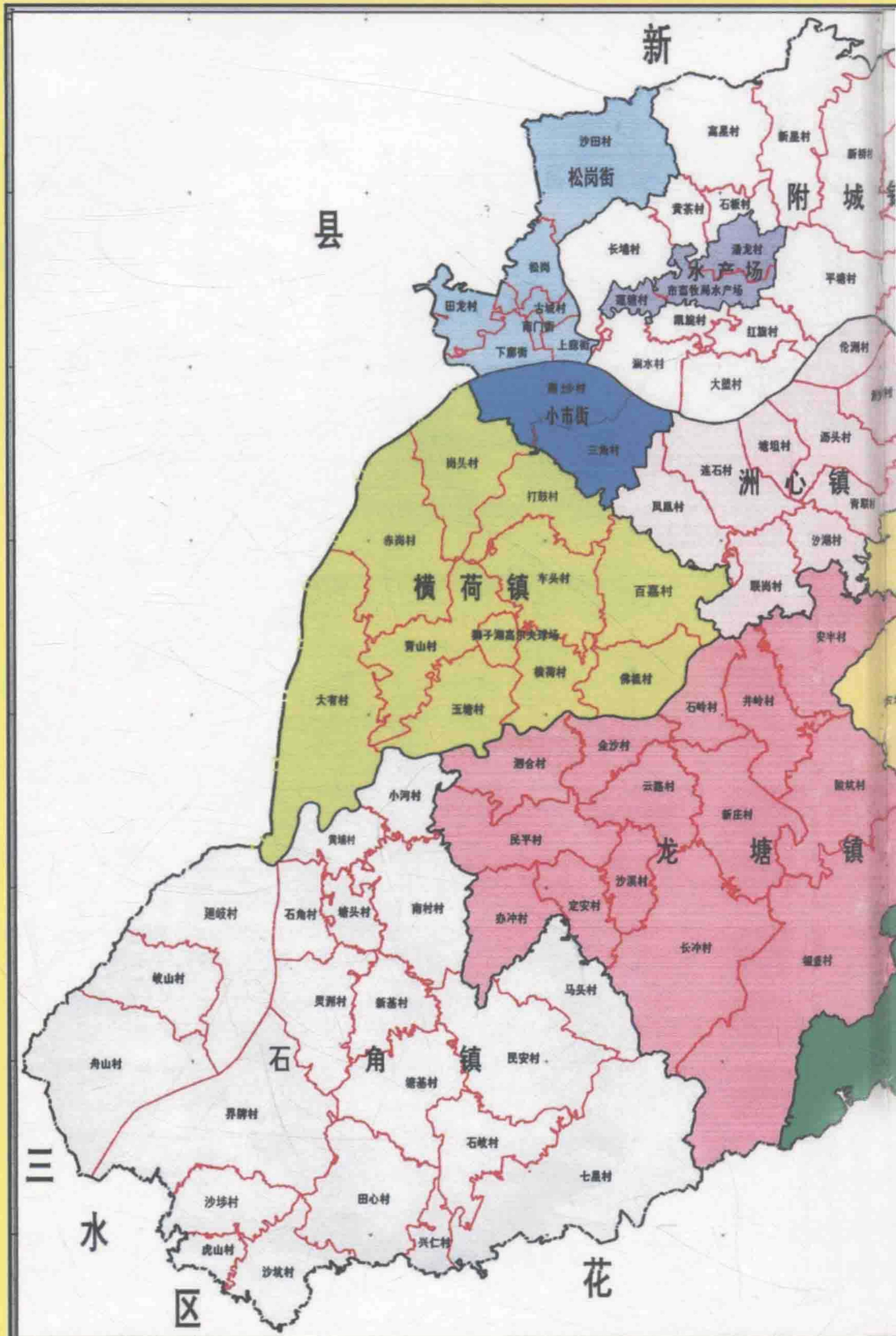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志

清远市清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清城区在广东省地理位置图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区划图(2003年6月)

佛冈县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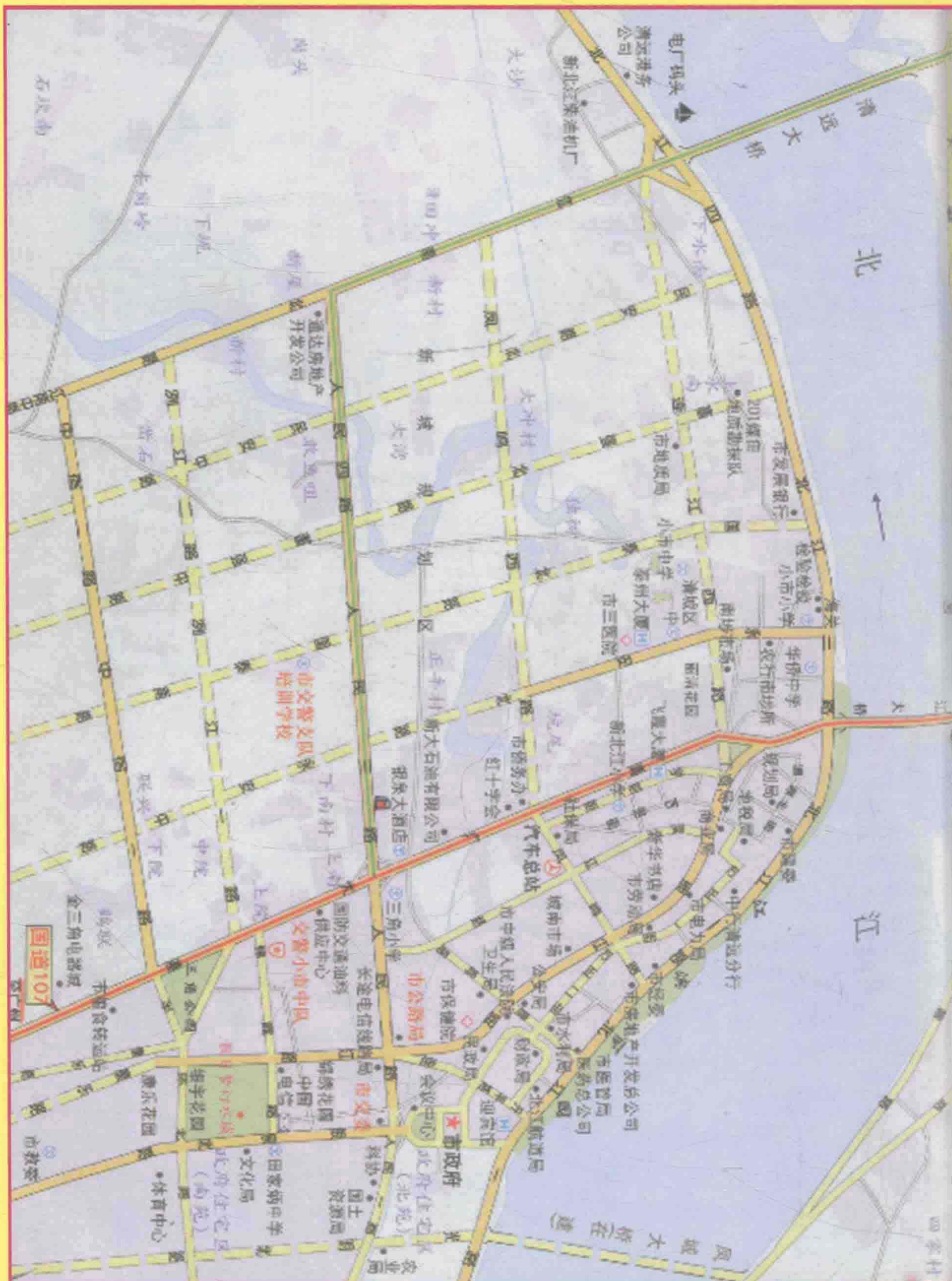
市

X

图例

- 区(县)界
—— 镇(街、场)界
— 行政村界

比例尺
1: 440000



清城市区街道图(2003年)

目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建置 各镇(街、场)	第二编 自然环境与保护管理
概况	41
第一章 建 置	41
第一节 沿 革	4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42
第二章 各镇(街、场)概况	43
第一节 东城街	43
第二节 洲心街	46
第三节 横荷街	49
第四节 龙塘镇	52
第五节 石角镇	54
第六节 源潭镇	59
第七节 高桥镇	62
第八节 清城镇	64
第九节 小市街	65
第十节 上廓街	66
第十一节 下廓街	67
第十二节 南门街	68
第十三节 松岗街	68
第十四节 凤城街	69
第十五节 银盏林场	70
第一章 自然环境	73
第一节 地 质	73
第二节 地 貌	82
第三节 气 候	85
第四节 水 文	89
第五节 植被与土壤	94
第六节 自然资源	100
第二章 环境保护与国土、矿产 资源管理	107
第一节 环境保护	107
第二节 国土、矿产资源管理	114
第三编 人 口	129
第一章 人口状况	129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29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30
第三节 人口分布	132
第四节 人口密度	133

第五节 人口构成	134	第一节 完善农村土地家庭联	
第六节 外出人口和外来		产承包责任制	166
人口	140	第二节 建立农村经济社会化	
第七节 姓氏分布 部分姓氏		服务体系	167
源流	140	第三节 减轻农民负担	168
第二章 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		第二章 宏观经济体制改革	169
调查	146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169
第一节 1990 年人口普查	147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2000 年人口普查	148	171
第三节 人口抽样调查	151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174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52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175
第一节 三级计划生育管理		第一节 农村流通体制改革	
机构	152	175
第二节 三级计划生育服务		第二节 物资体制改革	176
网络	152		
第三节 计划生育队伍建设		第六编 经济综述	177
.....	153	第一章 土地 劳动力	177
第四节 法规贯彻执行	154	第一节 土 地	177
第五节 计划生育措施	155	第二节 劳动力	177
第六节 婚育学校与计划生育		第二章 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178
宣传	157	第一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第七节 优生优育、晚婚晚育		和增长速度	178
与计划生育成效		第二节 产业发展速度	179
.....	15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四编 人民生活 婚姻家庭		和增长速度	180
.....	160	第三章 经济结构与区域布局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60	181
第一节 居民收入	16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81
第二节 居民消费	16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83
第二章 婚姻家庭	162	第三节 流通结构	184
第一节 婚 姻	162	第四节 投资结构	184
第二节 家 庭	165	第五节 经济区域布局	185
第五编 经济体制改革	166	第四章 经济效益	186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66	第一节 第一、二、三产业增	
		加值增长速度	186
		第二节 社会劳动生产率	18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	
		187

第五章 农村经济	187	第八节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10
第一节 粮食和经济作物	187	第五章 审计监督	210
第二节 生猪 “三鸟” 水产品	188	第一节 国家审计	210
第七编 经济管理	19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12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0	第三节 社会审计	213
第一节 计划管理部门	190	第八编 农业 林业	214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畜牧业	
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190	第一章 农业	2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一节 管理与服务机构	214
管理	194	第二节 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	21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95	第三节 种植业	218
第一节 统计管理部门	195	第四节 农机具	225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统计和社会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与中低	
统计	196	产田改造	228
第三节 统计调查	196	第六节 良种推广	231
第四节 统计分析	198	第七节 农业技术	238
第五节 统计资料汇编	199	第二章 林业	249
第六节 统计监督	199	第一节 林业管理机构	25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200	第二节 林业生产	251
第一节 物价管理部门	200	第三节 林业生产经营	257
第二节 市场物价管理	200	第四节 林木采伐、加工	258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	259
	200	第三章 畜牧水产业	267
第四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2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第五节 价格事务	202		267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203	第二节 畜牧业	269
第一节 管理部门	203	第三节 水产业	295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205	第九编 水利	309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水利管理机构	309
	206	第一节 清城区水利局	309
第四节 合同管理	208	第二节 水利管理基层单位	
第五节 商标管理	209		310
第六节 广告管理	209	第二章 防洪工程	311
第七节 工商执法	209		

第一节 防百年一遇洪水堤围	311
第二节 防 50 年一遇洪水堤围	313
第三节 防 20 年一遇洪水堤围	316
第四节 防 10 年一遇洪水堤围	319
第五节 建区后洪水决堤情况	319
第三章 排涝工程	321
第一节 主要堤围排涝水闸	322
第二节 电力排水站	323
第四章 灌溉发电工程	325
第一节 蓄水工程	326
第二节 引水工程	332
第三节 机电提水工程	334
第四节 农田水利与江河水道整治工程	335
第五节 水土流失治理	336
第五章 防汛抗旱	339
第一节 防 汛	339
第二节 防旱抗旱	341
第六章 水利管理	342
第一节 堤围管理	342
第二节 排涝设施管理	342
第三节 水库管理	342
第四节 引水灌溉工程管理	344
第五节 堤围防洪费用征收	344
第六节 水政执法	345
第十编 工 业	347
第一章 工业管理机构	347
第一节 区级管理机构	347
第二节 镇级管理机构	348
第二章 企业经营体制改革	348
第一节 企业承包责任制	349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	349
第三节 企业转制和破产	350
第四节 发展非公有制企业	352
第三章 主要工业行业	353
第一节 建筑 装饰材料制造业	353
第二节 服装加工 纸品制造业	356
第三节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57
第四节 家具 皮革制造业	360
第五节 塑料制品 印刷业	361
第六节 矿产采掘业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业	361
第七节 电子制品 陶器制造业	362
第八节 农产品加工工业	363
第四章 设备更新改造与产品研究开发	365
第一节 设备更新改造	365
第二节 产品研究开发	366
第五章 招商引资	366
第一节 招商引资机构	366
第二节 投资环境	366
第三节 招商引资活动	370
第六章 对外经济与技术合作	374
第一节 对外经济合作	374
第二节 对外技术合作	375
第十一编 建筑业 房地产业	376
第一章 建筑业	376
第一节 概 况	376

第二节	建筑企业	377	第十四编	邮政 电信	459
第三节	建筑行业管理	379	第一章	邮 政	459
第四节	建筑市场管理	382	第一节	分营后的驻区邮政 机构	459
第二章	房地产业	382	第二节	函 件	46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82	第三节	邮政包裹	460
第二节	房产企业	383	第四节	报刊发行	46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3	第五节	邮政储蓄	462
第四节	违法用地和违法违章 建设查处	387	第六节	机要通信	463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市政 管理	389	第七节	特快专递	463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89	第八节	物流配送	464
第一节	区级管理机构	389	第九节	集 邮	464
第二节	基层管理机构	389	第二章	电 信	465
第二章	城乡建设	390	第一节	分营后的驻区电信 机构	465
第一节	城市建设	390	第二节	电 报	466
第二节	乡镇建设	407	第三节	长途电话	467
第三章	建设管理与市政管理	416	第四节	市区内电话	468
第一节	建设管理	416	第五节	农村电话	469
第二节	市政管理	417	第六节	传 真	471
第十三编	能源 交通 运输	418	第七节	城乡公用电话	472
第一章	能 源	418	第八节	互联网建设	473
第一节	电 力	418	第九节	移动通信	474
第二节	石油 煤	426	第十节	无线传呼	476
第二章	交 通	429	第十五编	商 贸	478
第一节	交通公路部门	429	第一章	供 销 合 作 社 个 体 私 营 商 业	478
第二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0	第一节	供 销 合 作 社	478
第三章	运 输	455	第二节	个 体、私 营 商 业	483
第一节	公路运输	455	第二章	粮 食 购 销	485
第二节	水路运输	457	第一节	粮 食 管 理 机 构	485
第三节	铁路运输	458	第二节	粮 食 市 场 开 放	485

第三章 对外贸易	490	第二节 财产保险	557
第一节 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490	第三节 人寿保险	564
第二节 加工贸易出口商品结构	491	第四章 证 券	567
第三节 加工贸易出口及创汇	491	第一节 驻区证券机构	567
第四节 进口设备、原材料	492	第二节 证券经营管理	568
第四章 集市贸易	492	第十八编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组织	569
第一节 市场建设	492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城区委员会	569
第二节 市场交易	493	第一节 区委工作班子	569
第十六编 财政 税务	495	第二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和历届区委	569
第一章 财 政	495	第三节 区委工作部门	575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495	第四节 区委重大决策	576
第二节 财政收入	496	第五节 基层党(工)委	58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497	第二章 纪检监察与党风廉政建设	582
第四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500	第一节 纪检监察	582
第二章 税 务	504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583
第一节 税务机构	504	第三章 组织工作	586
第二节 税收种类	506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与党员队伍建设	58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514	第二节 党的组织生活与党员教育、培训	590
第四节 税务管理	524	第三节 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培养	592
第十七编 金融 保险 证券	528	第四节 离退休干部管理	595
第一章 银行 信用社	528	第四章 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596
第一节 驻区银信机构	528	第一节 民主党派与各阶层人士工作	596
第二节 货币投放	531	第二节 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联谊工作	600
第三节 银信业务	534	第五章 宣传和政法工作	602
第四节 稽查监管	552	第一节 宣传工作	602
第二章 典 当	555	第二节 政法工作	602
第一节 典当服务机构	555	第六章 信 访	602
第二节 典当经营	555		
第三节 典当管理	556		
第三章 保 险	557		
第一节 驻区保险机构	55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02	第二十一编 人事 劳动 和社会保障	657
第二节 接访制度	603		
第三节 信访业务	604		
第十九编 民主党派和群众 团体	609		
第一章 民民主党派	609	第一章 人 事	657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清城区 基层委员会	60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57
第二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清城 区支部委员会	612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657
第二章 群众团体	613	第三节 干部队伍管理	665
第一节 工人团体	613	第四节 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668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	615	第五节 职称评聘	669
第三节 妇女团体	618	第六节 工 资	669
第四节 工商团体	621	第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676
第五节 其他团体	62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76
第二十编 人大 政府 政协	626	第二节 劳 动	677
第一章 人 大	626	第三节 社会保障	688
第一节 清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626	第二十二编 民政 侨务 外事	696
第二节 清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631		
第三节 镇级人民代表大会	636	第一章 民 政	696
第二章 政 府	63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96
第一节 清城区人民政府	638	第二节 “双拥”工作	696
第二节 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林场领导	649	第三节 优抚安置	698
第三节 依法行政	649	第四节 区域勘界与地名管理	701
第三章 政 协	650	第五节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02
第一节 政协机构	650	第六节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703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650	第七节 社会救济	706
第三节 主要工作	654	第八节 社会福利	710
		第二章 侨 务	7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14
		第二节 联 谊	714
		第三节 落实侨务政策	715
		第四节 招商引资与侨(同)胞 捐赠	716
		第五节 港澳、海外社团	717

第三章 外事	722	第四节 安置帮教	76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22	第五节 法律援助	761
第二节 外事接待	722	第六节 公证	761
第三节 出访人员管理	723	第七节 基层法律服务	762
第二十三编 公安 司法	724	第八节 律师事务	762
第一章 公安	724	第二十四编 军事	763
第一节 公安机关	724	第一章 机构	763
第二节 刑事犯罪侦查与打击 刑事犯罪活动	725	第一节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 武装委员会	763
第三节 治安管理	727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 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 武装部	763
第四节 户口管理	731	第三节 基层武装部	763
第五节 出入境签证管理	732	第二章 民兵	764
第六节 身份证管理	733	第一节 民兵组织	764
第七节 看守管理 110 报警 服务	733	第二节 民兵训练	765
第八节 交通安全管理	734	第三章 征兵与预备役	766
第九节 消防管理	737	第一节 征兵	766
第二章 检察	739	第二节 预备役	766
第一节 检察机关	739	第四章 国防教育、动员与人民 防空	767
第二节 职务犯罪检察	740	第一节 国防教育	767
第三节 刑事检察	742	第二节 国防动员	768
第四节 渎职侵权检察	744	第三节 人民防空	768
第五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744	第二十五编 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	769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74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769
第七节 监所检察	746	第一节 区级机构	769
第三章 审判	747	第二节 镇(街、场)级机构	769
第一节 审判机关	747	第二章 文明创建与评选活动	769
第二节 立案	748	第一节 文明创建	769
第三节 刑事审判	749	第二节 评选活动	772
第四节 民商事审判	751	第三章 专题教育	773
第五节 行政审判	753		
第六节 审判监督	754		
第七节 执行工作	75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758		
第一节 机构	758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758		
第三节 人民调解	76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思想专题 教育	773	第一节 经费划拨与债务偿还	798
第二节 职业道德建设专题 教育	773	第二节 解决下划学校经费	798
第三节 “致富思源、富而思 进”专题教育	774	第五章 初等教育	800
第四节 市民文明意识专题 教育	77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800
第五节 农民素质专题教育	775	第二节 小学教育	802
第六节 《公民道德纲要》专题 教育	776	第六章 中等教育	806
第四章 “城区精神”和《城区 文明公约》	777	第一节 初级中学教育	806
第一节 “城区精神”	777	第二节 高级中学教育	810
第二节 《城区文明公约》	777	第三节 职业中学教育	815
第五章 文明小康村选介	778	第七章 成人教育	821
第一节 螺坑村 二组村 隔岭村	778	第一节 专业培训与学历教育	821
第二节 鳌岗底村 灵洲新村 田心村	779	第二节 业余教育	822
第三节 大隆村 沙达岭村 下岭村	780	第八章 招生	823
第二十六编 教育	782	第一节 招生工作机构	823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与体制 改革	782	第二节 招生工作	8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82	第九章 社会办学 捐资办学 “希望工程”	826
第二节 体制改革	783	第一节 社会办学	826
第二章 学校布局与教学设施	785	第二节 捐资办学	830
第一节 学校布局	785	第三节 “希望工程”	837
第二节 教学设施	786	第十章 教学研究与教育督导	838
第三章 教师队伍	793	第一节 教学研究	838
第一节 在职教师培训	794	第二节 教育督导	840
第二节 民办教师转正	797	第二十七编 卫生	841
第三节 教师待遇	797	第一章 卫生机构	841
第四章 教育经费	79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41
		第二节 医疗机构	841
		第三节 防疫机构	844
		第二章 医疗制度改革与医疗 基础设施建设	845
		第一节 医疗制度改革	845
		第二节 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845

概述

一

1988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清远县，设立清远市。原清远县分为清城、清郊(今清新县)两个县级市辖区。

清城区位于北纬 $23^{\circ}42' \sim 23^{\circ}27'$ 、东经 $112^{\circ}50' \sim 113^{\circ}22'$ 之间，地处广东省中北部，清远市南部，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北端。东与佛冈县相接，南与花都市相邻，西南与佛山市三水区相连，北与清新县交界。

清城区地势大体上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兼有山区、丘陵、平原等地貌，最高点为大帽山，海拔779米，最低处为石角虎山莲塘，面积86亩，海拔4米。北部、东部和南部多山，主要山峰有飞来峡山、黄藤峡山、笔架山、大帽山、王子山、牙鹰山、迴岐山。西南部有大块平原并伴有小块低丘，间有零散低山，地势平坦，视野开阔，河坑交错，塘凼较多。全区土地肥沃，一年四季可种作物，宜粮、宜林、宜果。

清城区居珠江三角洲平原与粤北山区的交界处，是大陆气团和海洋气体的过渡地带，北回归线从南部边缘穿过，既受低纬大气环流的影响，又受中、高纬大气环流的制约，一年四季均受季风影响，气候分明，春季冷暖天气交替频繁，多低温阴雨；夏季炎热，盛夏午后多雷阵雨；秋季晴朗，秋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较为寒冷，一些年份有霜冻出现。年平均气温 21.7°C ，年平均日照1663小时，年平均降水量2202毫米，年平均蒸发量1677毫米，年平均有112天轻雾日，出现低温阴雨过程的几率为69%，年平均无霜期348天。清城区是广东省三大雷暴中心和暴雨中心之一，年平均雷暴达90天，暴雨主要出现在4~9月，高峰期一般出现在5~6月。

清城区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主要有铁矿、钠长石、钾长石、高岭土、瓷砂、石灰石、花岗岩、河沙、水晶石等。野生动物资源中，兽类主要有狐狸、果狸、芒鼠、田鼠、坑渠鼠、野猪、刺猬、黄猄、野兔、水獭、穿山甲等；飞禽类主要有燕子、禾花雀、斑鸠、百灵、雉鸡、鹧鸪、画眉、白鹇等30多种；水产类主要有鲩鱼、鲤鱼、鳙鱼、鳊鱼、鲮鱼、鲢鱼、鲶鱼、鲫鱼、黄鳝、白鳝、蟹

鱼、中华鲟、北江虾、罗氏沼虾、河蟹、河蚬、河蚌、田螺、石螺等 170 多种。

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植被类型，常见林木植物主要有松、杉、岗松、桃金娘、算盘子、野牡丹、毛冬青、五指毛桃、鼠刺、蕨类等。地被有芒萁、小芒、野苦菜、黄草及其他草类，形成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混交林、散生马尾杉灌丛林、高山草坡等植被群落。地带性土壤有红壤和赤红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水稻土、黄壤、红色石灰土、菜园土、潮沙泥土。

二

清城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改制、合并较为频繁，其中与清郊区先后有 3 次调整：1988 年 1 月 28 日，省政府决定，清城区管辖原清远县的清城、附城、洲心 3 个镇，全区总面积 300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20.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2.58 万人。6 月 25 日，省政府发出通知，将清郊区管辖的高田、回澜、山塘、太平、秦皇、三坑、石角、龙塘、源潭、江口、昇平、高桥等 12 个镇和华侨、银盏 2 个农、林场以及飞霞管理区划归清城区管辖，同时将清城镇下辖的黄坑、乐园、周田 3 个村委会划归清郊区。至此，清城区下辖 15 镇 2 场 1 管理区，总面积 1337.96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63.7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9.21 万人。1989 年 11 月 3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民政厅发出通知，将山塘、三坑、秦皇、回澜、高田、江口、太平、昇平、华侨等 9 个镇场划归清郊区管辖，同时撤销清城镇，设置凤城街和小市街，至此，清城区下辖 6 镇 2 街 1 场 1 管理区，总面积 927.2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41.4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9.93 万人。2003 年，全区户籍总人口 54.2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3.77 万人，全区人口密度为 585 人/平方公里。

区内镇、街级行政区划先后有 4 次调整：除 1989 年 11 月撤销清城镇，设置凤城街和小市街外，1990 年 12 月 10 日，撤销凤城街，将凤城街一分为四，设置上廓、下廓、南门、松岗街，为镇级街建制；12 月 20 日，将洲心镇一分为三；设置横荷镇，管辖洲心所属西南部的 10 个管理区；将洲心镇所属的南埗、三角 2 个管理区划归小市街管辖；调整后，洲心镇管辖 8 个管理区。2003 年 6 月，撤销高桥镇，将其行政区划并入源潭镇；撤销附城镇，将其行政区划与原市属畜牧水产场的莲塘、蟠龙 2 个村委会合并，设置东城街；撤销洲心镇和小市街，合并设置洲心街；撤销横荷镇，设置横荷街；撤销上廓街、下廓街、南门街、松岗街，合并设置凤城街。至此，清城区下辖 3 镇 4 街 1 管理区。

从 2003 年 7 月份开始，清城区进行撤并村委会的试点工作，到 12 月底止，将全区 102 个村委会撤并成 87 个。

三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清城区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度增加。1988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62 亿元，工业总产值 2.08 亿元，农业总产值 2.87 亿

元。1995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4.21 亿元，工业总产值 9.18 亿元，农业总产值 9.13 亿元。2003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0.9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4.71 倍(可比价计算)；实现工业总产值 27.35 亿元，农业总产值 13.13 亿元。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前三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6.5%。

清城区所辖行政区划曾是广东省和原清远县的主要粮产区、鱼产区和“三鸟”(鸡、鹅、鸭的简称)产区之一。建区之后，在城市区域扩大、工业生产发展、农用地面积减少的情况下，全区农村调整农业生产布局，推广城郊型“三高”(高产、高质、高效)农业、外向型农业和山地农业，建立生产基地，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种植业以水稻、蔬菜、水果为主。全区水稻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呈逐年下降、蔬菜和水果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大幅度上升的趋势。2003 年，全区水稻种植面积 30.32 万亩，与 1989 年相比，减少 8.58 万亩，减少 28%；亩产 346 公斤，增加 45 公斤，增长 13%；总产量 10.48 万吨，减少 5.22 万吨，减少 50%。全区蔬菜种植面积 17.82 万亩，增加 11.15 万亩，增长 63%；总产量 18.69 万吨，增加 13.66 万吨，增长 73%。水果种植面积 2.88 万亩，增加 1.49 万亩，增长 52%；总产量 5811 吨，增加 1411 吨，增长 24%。

养殖业以饲养生猪、“三鸟”、水产品为主。2003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 26.83 万头，其中出栏量 16.41 万头，存栏量 10.42 万头；“三鸟”饲养量 2159.8 万只，出栏量 881.8 万只，存栏量 1278 万只，其中清远鸡、清远乌鬃鹅是驰名中外的名优土特产；全区鱼塘养殖面积 3660 亩，总产量 1.88 万吨。16 年间，全区生猪出栏量年均增长 1.7%，“三鸟”出栏量年均增长 7%，鱼塘养殖面积年均增长 12.7%，总产量年均增长 8.6%。

1994 年，清城区实现造林绿化达标。1999 年 12 月，全区农村奔康达标通过省政府验收，成为清远市第一个农村小康县(市、区)。

非公有制企业逐渐成为全区工业的主体。1988 年，全区工业企业有 3320 家，其中：国有企业有 12 家，年总产值 2185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2.62%；集体所有制企业有 2813 家，年总产值 1.43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82.4%；城镇合作经营及个体企业 495 家，年总产值 863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4.98%。2003 年，全区有工业企业 2206 家，其中：国有工业企业全面实现转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减少到 37 家，年总产值 2.1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7.7%；港澳台企业有 51 家，年总产值 4.91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17.9%；外商投资企业有 4 家，年总产值 9786.4 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3.6%；私营企业有 116 家，年总产值 12.3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45%；个体企业有 1998 家，年总产值 7.07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25.8%。全区形成了以电线电缆、建材陶瓷、制衣、电子、铝材、铜材、塑料制品等为支柱产业的工业体系。

2003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16 亿元，比 1989 年增长 10.21 倍。在商业和餐饮业的营业额中，非公有制企业占 85.2%，成为商品流通和服务业的主渠道。

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稳定发展。1988～2003 年，各类企业共使用临时劳动